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 记 录

第二十 年

第一二二二次会议

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

纽 约

目 次

| | 页次 |
|--|----|
| 临时议程 (S/Agenda/1222) | 1 |
| 通过议程 | 1 |
| 一九六五年五月一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6316) | 1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次会议

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时三十分在纽约举行

主席：J. G. 德博斯先生（荷兰）。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玻利维亚、中国、法国、象牙海岸、约旦、马来西亚、荷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临时议程(S/Agenda/1222)

1. 通过议程。
2. 一九六五年五月一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316)。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一九六五年五月一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316)

1. 主席：按照安理会先前的决定，我提议邀请古巴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米格尔·J. 阿方索先生（古巴）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2. 赛杜先生（法国）：前天〔第一二二一次会议〕我在发言结束时说过，如果目前可供马约夫雷先生利用的条件不能使他有效地执行任务，我们有责任保证秘书长能够为他提供各种必要的方便。

3. 分派给秘书长的代表的工作人员是非常能干的，他们可能在各方面都能协助他完成观察员的任

务。然而，有理由怀疑，这些工作人员是否能协助秘书长的代表完成在其职权范围内可能要求他执行的某些调查任务呢？我指的是关系到暴力和诸如非法逮捕或拘留等等行为，而这些行为只能是从我们已要求制止的战斗所引起的。不考虑是否有理由就说贯彻停火和终止那些由于武装冲突而引起的专横措施二者可以分别处理，这难道是合乎道理的吗？我的代表团认为，这是联合国代表能够发挥有益作用的领域，只要他能多具备一些条件，尽管是一些有限的必要条件。

4. 当秘书长认为可能的话，我们很愿意知道他对我刚才提出的论点的看法。

5. 主席：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人是联合王国代表，但如果他无异议，我想先请秘书长发言，因为他曾要求对法国代表提出的论点作出答复。

6. 秘书长：法国代表刚才提出的问题涉及安理会授与我的特别代表马约夫雷先生的权限的某些方面。我一定十分仔细地研究他的意见，并将尽早地，也许就在安全理事会的下次会议上，对他的意见提出我的看法。

7. 霍普先生（联合王国）：我仔细而深感兴趣地倾听了本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既涉及发生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又涉及目前就在圣多明各发生的破坏停火的行为。

8. 安理会当然有责任在世界各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我的代表团并不认为发生在圣多明各的所谓破坏停火的行为已构成对和平的威胁——请注意，我们这里说的是国际和平——至于处理所谓侵犯人权的行为更不属于安理会的职责范围。

9. 尽管如此，我的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各理事

国代表应当更多地关注如何在现场采取有效行动，而不是在安理会议事厅内对一些原则问题进行旷日持久的争辩。事实上，那些耿耿于人权问题的人只顾企图超越已经采取的或正待采取的步骤显然是容易误事的。这样的考虑同样适用于对停火破坏事件的调查。我的代表团认为派遣两组调查人员到现场实际是于事无补的。

10. 美洲国家组织已经派遣泛美人权委员会主席赴多米尼加共和国专门调查一切违犯人权的行为。而且，本安理会已派遣马约夫雷先生作为秘书长的代表就目前的情况作出汇报。因此，在我们看来，本安理会所能采取的最好的途径是一方面支持它的代表已承担起来的工作，另一方面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已承担起来的工作，同时要求后者与马约夫雷先生密切合作，并随时将该组织的调查结果告知他。

11. 由于这些理由，我的代表团愿意十分认真地考虑有关安全理事会扩大秘书长的代表的任务或增加他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工作人员的任何建议。在对这样的建议作出进一步的评论以前，我本人还必须征求我国政府的意见。

12. 另一方面，我的代表团深感兴趣地注意到你的卓越的前任，作为安理主席，所作的具有较大限制性的建议。该建议见秘书长报告[S/6408]第6段，¹即马约夫雷先生可能被请求“密切注视”多米尼加的局势。对我们来说，我们看到这项建议的好处。我们认为这意味着实际上马约夫雷先生应该有一个工作记要，那就是说，他应随时准备接受并倾听向他提出的一切指控。无疑，他也会继续与正在从事调查工作的美洲国家组织的官员保持密切联系。当然，我们希望看到，马约夫雷先生继续行使根据安全理事会五月十四日第二〇三（一九六五）号决议第2段授与他的职权。从马约夫雷先生寄给我们的报告来看，他无疑正在称职地执行他的职务，并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与各方面保持着良好的关系。

13. 最后，让我预祝马约夫雷先生继续努力，取得圆满的结果。

¹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14. **史蒂文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这里，在安全理事会上，我们对美洲国家组织的法律地位以及有关美洲国家组织与联合国各自的职责问题已争论了好几个小时。我不想拖长这些争论，但我不能无视一个事实，即在我们第一二二一次会议上，辩论又重行展开了。

15. 古巴代表对美洲国家组织的攻击和他以前历次的谩骂没有什么两样，只是这次更恶毒、更狂妄罢了。古巴政权首先推行了外来的、专制的主义，然后用我们所熟悉的种种公开的或隐蔽的手法，包括使用武力，试图在它的一些邻邦中传播这个主义。因此，在数年前，古巴政权就把它自己孤立于美洲大家庭之外了。古巴的反应跟往常一样，是对美洲国家组织和这个半球的组织所作的决议横加指摘和攻击，因为这个组织决心制止战斗和流血，维持停火并保证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人民享有选择他们自己的政府的权利，而不象古巴人民那样。

16. 在五月二十五日古巴电台广播的一项声明中，人们也许可以找到对古巴在这次危机中所扮演的角色的更为可靠和直截了当的解释——在安全理事会上，古巴代表团闭口不谈的一种解释。声明提到，目前在圣多明各，共产党人正在协助占人口大多数的立宪主义者取得政权，因为在此时刻，此种手段最能对人民的利益作出贡献。

17. 对共产党人在多米尼加事件中所起的作用的招认与我们在这里所听到的尖刻的否认和嘲笑造成对照。这种招认表明，共产党人对立宪主义的支持是最终导致共产党人接管的惯用手法。事实上，这个电台接着指出这种手法如何已在其他地方取得了胜利。

18. 然而，在上次会议上，其他一些发言人就有关地区性集团和国际社会在维护和平方面应起什么作用的问题发表了坦率的不同意见。对此，我愿简单地谈谈我的看法。

19. 联合国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然而，宪章并没有规定，在和平受到威胁时，安全理事会，而且是只有安全理事会，可以采取行动。恰恰相反，我们已一再指出过，宪章本身〔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争端之当事国，……

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20. 在西半球，美洲国家组织具有与全球性的联合国组织根本上相同的目标：解决争端、维护和平、促进和平改革以及经济与社会合作。它的任务与联合国并不是相互抵触的，而是补后者的不足。它们的作用并不相互排斥，而是相辅相成的。联合国宪章的起草人明显地预见到两者之间的这种关系。宪章第五十二条明确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可以组成区域性组织并

“……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21. 这里起作用的字眼是“以前”。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含义，强制行动仍然是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特权。但是，我们在这次长时间的辩论中曾一再指出，美洲国家组织正在多米尼加共和国采取的行动肯定绝对不是强制行动，正象联合国在塞浦路斯、刚果或中东所采取的行动一样不是强制行动。又如我的同事约斯特先生在第一二二〇次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美洲国家组织并未从事于针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强制行动，或针对多米尼加共和国或它的人民或任何政党派的任何形式的行动。如果美洲国家组织曾采取过行动，那只是为了对付骚动、政治混乱、流血以及内乱。

22.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美洲国家通过里约条约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的宪章已经结合起来以保卫这个半球，防止侵略与颠覆。因此，只要它的行动不违反联合国宪章，就根本不存在美洲国家组织是否有权处理，比如说，目前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发生的危机这样的问题。这就是十三个美洲国家在五月二十五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409〕²中所表达的意见。它们指出：

“第一，作为一个地区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应继续履行其职责，以维护这一半球的和平与安

全。此项职责系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所规定并经联合国宪章所承认的。

“第二，按照各会员国均应拥护的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三）的规定，必须不遗余力地鼓励地区组织采取行动，以谋求和平解决地方争端。

“第三，以上所述并不排除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共同配合行动以维护和平与安全，为了贯彻联合国宪章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崇高宗旨，这是一个适当的步骤。”

23. 美洲国家组织的宗旨是什么？容我引用它的宪章第四条的一部分如下：

“为了实现它据以建立的原则，并履行按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它的区域性义务，美洲国家组织宣布其‘——就其中一部分——’主要宗旨如下：

“（甲）加强本洲的和平与安全；

“（乙）防止可能引起争执的原因，并保证和平解决会员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

“……

“（丁）就可能发生的政治、法律和经济问题寻求解决办法……。”³

24. 这些条款表明美洲国家组织的基本宗旨和它对解决地区问题所持的态度，同时又表明它与联合国本身的整体关系，说明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是如何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联系在一起的。

25. 谤谤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就或通过任何方式阻挠它完成任务并不给本安理会带来荣誉，也无助于这一区域组织已承担的重要而艰巨的任务。事实上，看来相当明显的是，本安理会应协助、鼓励和支持它的区域组织，而不应通过行动、言论或甚至是暗示来流露它对美洲国家组织怀有嫉妒、忿懑或疑虑等情绪。如果安全理事会对于美洲国家组织的表现不满意，或对它的工作不满意，为什么安理会不明白指出呢？我在这里所听到的不外乎是来自古巴的共产党人的侮慢的单调词汇或来自其他代表团的有关联合国应更多地致

²列入第一二二〇次会议记录，第120段。

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9卷（一九五二），第1609期。

力于维护和平事业以确保它的特权之类的含糊不清的建议。如果联合国给人以这样的印象：它竟与它的区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相互竞争，或者是感到受了该组织的挑战，或对该组织的意图和能力表示怀疑或不愿意承认该组织已取得的成就等等；那么，在我看来，这是与联合国的尊严不相称的，这不符合和平与安全的利益。而本安理会的创立为的正是维护和平与安全。然而，我们看到，一些会员国坚持要在提交本安理会考虑的草案中删去涉及美洲国家组织的部分，好象承认美洲国家组织的存在也构成对联合国威望的一种威胁。我们同时看到，提交安理会考虑的草案中，述及美洲国家组织的地方都被断然故意地删掉了。

26. 这不是有点幼稚可笑么？这个伟大的世界组织肯定不会受到一个区域组织——这次是美洲国家组织的威胁。这些国家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它们已把自己主要的信任与希望庄严地寄托在这个伟大的世界组织身上。确实，这个组织不会如此缺乏自信和如此敏感，以致不敢承认它自己的从属组织。

27. 在我看来，代表世界的十一位成年人的如此行径确实是令人难堪的。我们不是在扮演一个对她的配角怀有妒意的感情用事的女伶。维护世界和平是我们的责任，为此我们创立了这样一个机构。然而，我们在这里所见到的某些人所玩弄的策略将无助于促进和平事业或解决多米尼加人民面临的种种问题。

28. 在这个时刻，美洲国家组织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正在干些什么？我毋需追忆以下这些事实：在那里，代表着该组织的有它的秘书长和支持他的得力的工作人员；有美洲国家组织理事会三位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再有泛美和平部队；最后还有泛美人权委员会的主席和执行秘书。

29. 然而，值得再次注意这个新的美洲国家组织三人委员会以及泛美和平部队的权限。该委员会有两个主要职能：（甲）进行特别委员会已开始的并由秘书长正在继续进行的工作，这项工作旨在有效地协助当事各方创造和平与和解的气氛，以便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民主制度得以实施并为重建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经济与社会正常生活创造条件；（乙）通过泛美部队司令官向该部队传达必要的指令，以便有效地实现美

洲国家外长一九六五年五月六日第十次协商会议[S/6333/Rev.1]⁴通过的决议第2段所阐明的该部队的唯一目的。

30. 我刚才提到的美洲国家组织五月六日决议第2段说明了泛美和平部队最重要的职能，其内容如下：

“这支部队唯一的目的在于本着民主公正的精神，协力恢复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正常状态，维护该国居民的安全和人权不受侵犯，并建立一种和平与和解的气氛以便民主制度得以实施。”

31. 没有人会认为，美洲国家组织已经解决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的问题。但同样，我敢讲，没有人会坚持说，作为一个强大而公正的国际组织，它在目前的情况下不在竭尽所能地来处理这个问题并实现一项足以维护和平、民主制度与经济繁荣的解决办法。

32. 几星期来有效停火已经实现。在圣多明各城，泛美和平部队已进驻对立两派之间的阵地以防止双方相互攻击。小规模的破坏停火事件经常发生，但在当地没有有效的机构，它就这些破坏停火的事件作出汇报、进行调查和提出抗议，并采取步骤防止这些事件的恶化。与此同时，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以及三人委员会正与多米尼加各集团与人物进行连续的、认真的协商，以谋求一个能为全体人民所接受的、并为永久停止敌对行为提供基础的政治解决办法。

33. 最后，泛美人权委员会主席和执行秘书正积极地调查有关违犯人权的指控并采取步骤改善导致这种指控的局势。

34. 我早先谈到过，联合国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任务应该是补美洲国家组织之不足，而不应与之相互抵触。我之所以这样说，不仅因为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对此都有明文规定，而且因为这些实际而有效的措施正在当地付诸实施。我相信这是安全理事会应遵循的明智的途径。

35. 我们已通过的两项决议〔第二〇三（一九六五）号决议和第二〇五（一九六五）号决议〕限于：分别要求严格停火和永久停火；请秘书长派遣一名代表赴

⁴列入第一二〇二次会议记录，第36段。

多米尼加共和国就目前形势向安全理事会作出汇报；要求多米尼加共和国有关各方就目前形势向安全理事会作出汇报；要求多米尼加共和国有关各方在秘书长的代表执行这项任务时与之合作；并请秘书长（根据第二项决议）就有关停火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36. 在我们看来，到目前为止，这些决议基本上是受到尊重的。尽管双方都有一些小规模的破坏停火的行为，停火一直是有效的，看来有理由相信，它可能变成永久性停火。秘书长的代表以及在他领导下的五名工作人员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已三个多星期了，他通过秘书长给我们提供了许多全面的报告。他最近来到纽约亲自作了汇报。我们，正如来自联合王国的我的同事一样，获得的印象是，他正在完成卓有成效的工作，同时在他的汇报中并没有忽略任何按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涉及他的权限的重要事件。我相信，他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正在获得有关各方，包括美洲国家组织以及泛美和平部队代表在内，的充分合作，对一切违犯停火事件以及与之有关的调查，他都能立即收到详尽的报告。如果他不是这样，我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听到任何人在那里提出相反的证据。

37. 我们认为，秘书长根据马约夫雷先生的工作人员承担的职责恰如其分地决定了他们的人数，在缺乏相反的新证据的情况下，没有理由增加他的工作人员的人数。在星期一我们在这里举行的会议上，有人建议作这样的增加，同样的建议今天再次被提出。但在这方面，我们未听到任何有关需要增加人员的理由或有关这些人员将担任什么工作的具体说明。当然，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扩大它的权限。这些人员可能直接担负起美洲国家组织正在履行的种种职责的一部或全部。这样，扩大了职责范围，需要的工作人员就无疑要多得多，支出也就要大得多。然而，我们认为，目前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任何这样的扩大委托权限都会是一种重叠，并且是不明智的。这样做就要设置一个国际机构，它将重复别的机构正在忠实而有效地进行着的工作，并会给予对立的党派以更多的机会在两个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在他们各自的代表之间挑拨是非，这样反而会阻碍而不是加速取得一个为各方所能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38. 因此，我们认为，目前安全理事会应对秘

书长和他的代表们正出色地履行委派给他们的任务表示祝贺，而不应试图扩大那个任务，除非到了非这样做不可的时刻。让我再补充一点：我们认为，联合国具有足够长的历史和足够强大的力量去承认我们的宪章已承认的一个区域组织的存在以及它的工作。

39.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你们一定记得，在一九六五年六月三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第一二二〇次会议〕上，苏联代表团代表苏联政府发表了有关美国武装干涉多米尼加共和国内政以及非法建立所谓泛美部队的重要声明。在那项声明中，苏联政府提请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注意美国采取的行动可能引起的严重后果，特别是在美洲国家组织掩护下破坏联合国宪章的那些行动。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将实行专横不法行动的任何企图予以适当的反击，并制止美国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侵略。

40. 苏联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苏联政府的这项声明获得了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的谅解和良好反应。这项声明充满着责任感不仅关心到我们组织的一个会员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人民的命运，而且关心到其他人民以及联合国本身与世界和平的命运。这项声明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特别是得到法国代表赛杜先生的强调，法国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又是一个大国。约旦代表里法伊先生，以亚非国家发言人的身分，作了权威性的发言，他也指出，苏联的声明敦促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以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严肃考虑安理会目前正在处理的那种局势是有正当理由的。

41. 约旦代表并从法律观点出发，支持苏联声明中有关美国及其在美洲国家组织内凑合的多数所采取的行动不合法的论点。我们希望大家注意到乌拉圭代表贝拉斯克斯先生在支持苏联的原则立场时所提出的令人信服的论据。

42. 在安全理事会的上一次会议上，我们也听到另一个拉丁美洲国家即古巴共和国的代表阿方索先生的发言。他在热情洋溢和充满信心的发言中为各国人民的权利而辩护；人民有权维护独立并反对外来的任何形式的或在任何借口下进行的对各国内政的干涉。在这方面，我们获得的印象不同于安全理事会的另一个理事国代表，即玻利维亚的一位前大学教授，所获

得的印象，他认为古巴代表在发言中使用的辞句和语气缺乏正当理由，也是文不对题的。

43. 阿方索先生的发言令人信服而且坚决有力，显然，这是完全不合美国代表的脾胃的。美国代表今天抱怨古巴代表的批评。然而，这个发言特别令人信服，因为古巴代表直言不讳，没有躲躲闪闪地使用虚伪的辞句和所谓的外交辞令。

44. 令人愤慨的不是古巴代表使用的语音和口齿，而是北美军国主义部队犯下的国际盗匪行为。这个北美军国主义目前正打着所谓泛美部队的旗帜作为掩护。

45. 我们刚才提到的这些发言表明：在安全理事会上，对一系列的重大问题，一个非常明确的观点正在形成，现在我们想简单地谈谈这些问题。

46. 首先，必须注意到对美国武装干涉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毫不含糊的谴责。我们认为，约旦代表的发言明确了美国的行动的性质。他指出，联合国宪章不容许发生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这类行动，不管这个行动是单方面的，还是具有地区形式的。法国代表追忆说：

“从一开始，法国政府就不得不反对美国部队在圣多明各的行动。我们反对对任何国家的外来军事干涉，反对对任何国家内政的一切干预。我们这种态度不仅适用于个别国家采取的行动，也适用于几个国家，以至几个国家在多边组织掩饰之下所采取的行动。”〔第一二二一 次会议，第 60 段。〕

47. 乌拉圭代表贝拉斯克斯先生直截了当地说明了美国军事干涉是非法的。

48. 事实表明，美国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武装干涉正在安全理事会受到一切真诚关心多米尼加人民命运、关心全世界以及整个联合国命运的人们的谴责。在安理会内，代表们对美国通过使用武力，公然继续干涉别国内政，把有利于美帝国主义的决定强加在一些国家身上的海盗式行径不加掩饰地表示严重的忧虑。乌拉圭代表特别指出，我在此加以引述：

“我们怀着确实不安的心情来看待这样的可

能性：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发生的不幸事件很可能成为采用某种政治公式的借口，而这种政治公式在同样是模糊不清的多边主义的遮掩之下又可能在将来被当作对其他一些拉丁美洲国家进行军事干涉的依据。”〔同上，第 49 段。〕

49. 贝拉斯克斯先生在谈到美国完全无视联合国宪章，企图建立一支国际警察部队的计划时强调：“如果真的要毁掉联合国的基础本身，我认为不会找到比这更好的办法了。”〔同上，第 52 段。〕

50. 使人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各位理事国代表所采取的如此严肃的立场和所提出的如此严重的警告都未能引起美国官方代表们，包括该国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应有的注意与反应。

51. 在安理会第一二二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不顾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每一项原则受到公然破坏所引起的义正辞严的抗议和愤慨，闭口不谈华盛顿统治集团所犯罪行的实质，反而假装成完全无辜的样子，声称某些乱党与叛徒是如此傲慢无礼以致胆敢射击在圣多明各的美国武装部队，妄图以此来打乱讨论的进程。

52. 然而，问题是：在爱国热情鼓舞下的一国人民能采取什么样的态度来对待占领者或外来武装干涉者，来对待北美侵略者？这些侵略者通过使用暴力进攻并占领了这个小国，同时企图镇压揭竿而起的人民，并把它自己的思想与统治形式强加给该国人民。我们要问，美国官方代表们在什么时候才能最终看到他们的借口是多么地伪善、多么地嘲弄人生？

53. 遗憾的是，甚至在今天，美国代表的发言与他以前所作的历次发言差不多。今天，他把安全理事会比作一个感情用事的女伶，他提到妒忌之类的情绪。但他自己正不自觉地在扮演一个拙劣的舞台演员的角色。他描绘的局势显然是虚构的，因为他企图为美国占领军的罪行辩护，再次企图把美国占领军的行动说成是无罪的，并象他以前做过的那样，特别不厌其烦地谈论那个所谓泛美部队以及在美洲国家组织旗帜下采取的高尚行动。

54. 可惜得很，今天又高谈阔论的史蒂文森先生总是避而不谈那个所谓美洲国家组织的行动已罪大恶极地破坏了联合国宪章这个事实。他不谈这些行动是

对安全理事会的不能容忍的挑衅，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个事实。这是问题的核心，而史蒂文森先生企图分散人们对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这个主要问题的注意力，这是不大可能得逞的。

55. 值得注意的是，乌拉圭代表在他的发言中〔第一二二一次会议〕以无可辩驳的论据证明，美洲国家组织的若干成员国，在美国的压力下，通过把美国部队命名为所谓“泛美部队”的手法，追认美国对多米尼加共和国武装侵略的合法性的企图是毫无根据的。我们都记得，乌拉圭代表曾强调指出，把外国军队派遣到多米尼加共和国，不论这些军队属于一个或几个国家，甚至是作为一个政府之间的组织的军队，按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或按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和美洲互助条约的规定，都是不合法的。

56. 贝拉斯克斯先生代表的国家系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国，因此他提出的论点就更令人信服，他的国家在该组织内部高举国际法的一个基本原则，即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57. 关于联合王国代表所作的发言，我们有必要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立宪政府已一再要求联合国对因贝尔特军政委员会已犯下的和正在犯下的暴行进行调查，尽管美洲国家组织正在把它的某些措施付诸实施。因此，即使不考虑这些措施的失当和不可能取得结果，我们至少也可以说，美洲国家组织的那些措施显然是不够的。据此理由，联合国不能认真考虑，特别是由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意见；它不能对我们组织的一个会员国的多米尼加共和国正在发生的情况袖手旁观。一切有关所谓重复的论点都是站不住脚的；这些论点不能作为安全理事会面对着在北美占领者纵容下的军政委员会所犯的罪行而无所作为的借口。

58. 我们现在想谈谈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十三个拉丁美洲国家代表的信件〔S/6409〕。很明显，这个文件的目的是为了证明美洲国家组织行动的合法性并为美国在这个泛美组织的旗帜下武装干涉多米尼加共和国作辩解。很难设想一项更不讨好的、更不体面的工作了。要为美国违犯联合国宪章以及其他国际义务这样严重的罪行进行辩解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在

明显的事实面前争辩是荒唐可笑的，因为事实本身显而易见，不需任何解释。

59. 用美国名人艾尔·史密斯的恰当的话说：“不管你把香肠削得多么薄，香肠还是香肠。”

60. 该信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三)，它规定：“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应鼓励其发展”，这个规定本身并不会引起任何反对。没有人反对过通过任何措施，包括在区域组织协助下采取的措施，来谋求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我们完全没有必要去强行打开本来已经洞开的大门。但在这里，我们正在讨论的是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即有关美国武装干涉的问题。我们知道，联合国宪章第几条规定了在区域组织的掩护下可以鼓励国际盗匪行径？在联合国宪章里找不到任何规定，容许一个国家，即使是一个大国，有权对另外一个国家，不论是大国或小国，进行武装侵略，并以这个国家也处在同一半球或它也隶属于同一区域组织为借口，通过使用武力将一种外来制度强加在它头上。然而，这就是美国所采取的海盗行径的实质。

61. 另外一个事实表明，该信的作者们为美帝国主义涂脂抹粉的努力是徒劳无益的：他们说了“甲”以后不说“乙”，这点我们认为决不是出于无知。

62. 在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之后，不知怎么地他们竟然忘记了第五十三条。美国代表史蒂文森先生今天发言的时候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他们忘记了就在有关“区域安排”同一第八章内载有第五十三条，而这样的健忘绝不是偶然的。我们都知道，第五十三条规定“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

63. 正是这条禁止在没有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情况下采取单方面行动的条款受到美国以及它在美洲国家组织内勉强凑合的多数的无耻违犯。参与这次悍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人们无论向安全理事会发出多少信件或函电都不能驳倒这个无可争辩的事实。

64. 美国代表史蒂文森先生在他今天的发言中当然也无法驳倒这个事实，尽管他想方设法把北美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侵略说成是一个泛美组织采取的行动。

65. 凡此种种努力，未免为时过晚了。整个世界已经看到华盛顿是如何单方面发动美国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武装干涉的。那时候，没有人提到过美洲组织。当时白宫只谈到美国武装部队正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执行人道主义的任务。华盛顿忙于解释这次任务的崇高意义以及援救旅居国外侨民生命的必要性。

66. 在北美部队对多米尼加共和国进行干预并占领了这个国家之后，在他们的侵略行动引起全世界的谴责和愤慨之后，白宫才提到泛美部队以及一般地说，泛美组织应起什么作用的设想。面对多米尼加人民奋起反对一个国内政权以及支持这个政权的来自国外的势力时，华盛顿发动了美国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干涉。在全世界都得悉这一事实之后，美国国务院才发动了它的伪善的宣传。

67. 美国报刊公开地详细描述美国驻圣多明各大使如何受到出没无常的幽灵的干扰，而这些幽灵的出处是众所周知的，这些报刊描述他如何开始受到种种想象的恐怖的折磨并且感染了这种同时折磨着华盛顿许多人的精神病，接着他如何要求派遣武装部队到多米尼加共和国以镇压人民的起义。就是美国海军陆战队悍然进攻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破坏了该国的主权、民族独立和自由。

68. 然而，为什么美国官方代表们在事后这么久才一再把自己置于这个荒唐可笑的境地？他们为什么要试图哄骗和迷惑世界人民并欺骗安全理事会？难道他们真的不知道在这整个事件之中，他们扮演的是一个多么可笑的角色？他们真的还不意识到他们是无法欺骗任何人，尤其是不能欺骗安全理事会的么？

69. 特别需要详细推敲的是美国以美洲国家组织的集体行动这块遮羞布来掩盖美国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武装干涉，以所谓保卫和平的行动这样的论据来为美国武装干涉作辩解所作的种种尝试。

70. 我们不揣冒昧，对这个问题详加论述。这是因为，我们知道，乌拉圭代表特别坚决地对这些尝试严加拒绝。乌拉圭代表正确地指出，美洲国家组织的行动具有与美国的行动同样非法的性质。贝拉斯克斯先生说得对，违犯联合国宪章的干涉行为以及使用暴力，在任何情况下都是非法的，参与这些行动的国

家的多寡改变不了非法的性质。因此，乌拉圭代表有一切理由严厉批评美国提出的所谓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行动是“保卫和平的行动”的虚伪论点。

71. 不需要详细描绘美国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海盗行径如何构成最赤裸裸、最丑恶的暴力行为，尽管华盛顿现在希望把这种行为说成是美洲国家组织的集体行动。它构成对一个主权国家的压制，对一个渴望自由与独立的民族的镇压。如果不存在压制的问题，象美国代表正在徒然地使人们相信的那样，那么，为什么要派遣成千上万的以最新式武器武装到牙齿的美国士兵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去镇压那里的人民呢？

72. 美国代表们在安全理事会上试图坚持说，美国部队正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执行“和平使命”，是为了“多米尼加人民的利益”等等。其态度如此厚颜无耻，我们不能不感到惊愕。

73. 这究竟是什么样的“和平使命”？从他们象一伙海盗那样入侵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第一天起，美国武装干涉者就用武器来对付这个国家的人民；而多米尼加人民的合法代表，即共和国的国民议会和立宪政府，正坚决要求外国军队立即从该国领土上撤走。人民授权它们把北美占领军逐出多米尼加共和国。

74. 以下事实说明华盛顿是怎样理解多米尼加人民的利益的：美国政府已篡夺了多米尼加人民的主权，而且，在那个因受惊而躲在办公桌下的美国大使要求派出美国武装部队以来，几个星期里美国政府一直试图将美国自己选择的政府强加给该国人民。可是，是谁把这样的权利赋予美国政府的？谁让它代替多米尼加人民决定他们该有什么样的宪法、在什么时候举行选举以及在谁的监督下举行选举？美国政府根据弱肉强食的法律，根据帝国主义掠夺的法则，强行剥夺了多米尼加人民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从而僭取了这个权力。

75. 美国正在企图逼迫多米尼加人民唯白宫之命是从。但世界人民可以听到不屈的多米尼加人民的声音。正当北美帝国主义荼毒一个拉丁美洲小国的人民的时候，世界人民和我们的组织都不能无动于衷。

76. 在六月三日的安全理事会〔第一二二〇次会

议]会议上，我们提请安理会各理事国注意多米尼加共和国国民议会向其他国家的议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发出的呼吁。现在让我把苏联议会小组委员会答复多米尼加人民合法选出的代表们的呼吁所作的声明宣读如下：

“苏联议会小组委员会深切同情地考虑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国民议会的声明。这个声明业经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参议院与众议院特别联席会议通过。声明坚决谴责美国政府对该主权国内政的粗暴干预。

“美国政府派遣武装部队侵略这个国家，其人民正在努力保卫自己的民族尊严与独立。对美国政府的此种侵略行动，苏联人民与多米尼加人民同感义愤。

“这种义愤之情已在多次会议上、在一些公共组织或个人的声明中都表达出来了，并已形成一种坚决的要求，即美国停止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干涉，外国军队撤离其领土，以及多米尼加人民有权为自己决定他们祖国的未来。

“大家都知道，正是表达全体苏联人民意愿的苏联政府，鉴于美国采取了这一侵略行动，要求召开一次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紧急考虑美国对多米尼加共和国内政进行武装干涉的问题，并建议要求立即制止美国的侵略以及将美国军队撤离多米尼加共和国领土。苏联政府采取了这种行动，因为它认为美国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直接侵略并企图在那个国家里扶植一个损害人民利益但为美国所中意的反动、独裁政权，是对国际法基本准则的，尤其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厚颜无耻的违犯。宪章禁止在国际关系中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施加威胁或使用武力。

“决定美国对外政策的统治集团，通过这次美国武装干涉多米尼加共和国事务的行动，在全世界面前又一次暴露了他们镇压自由与民族独立的嘴脸。

“现在大家都可以看出美帝国主义的论据究竟是什么货色。它企图以必须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领土上‘保护美侨’的名义来为它的可耻的行径

辩护，它企图使用美洲国家组织作烟幕以掩盖美国军国主义者的专横行为。任何虚伪的声明都不能掩盖这一事实：美国武装干涉者通过使用武力正在不遗余力地试图镇压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民族民主力量，而华盛顿派出的一些美国政府的密使正在多米尼加共和国首都忙于‘组成’一个为美国垄断集团所中意的‘政府’。没有人看不清这个事实：美国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干涉军被打扮成所谓‘泛美部队’。每个人都可以清楚地看到，这只是意味着让美国宪兵穿上泛美部队的制服而已。

“这些行动直接违犯了联合国宪章。宪章第五十三条指出，在没有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情况下，不能通过区域安排或由区域组织采取强制行动。

“多米尼加人民感到义愤，他们对美国的侵略，对美国剥夺他们不可转让的自由和独立的权利以及把违背他们民族利益的决定强加给他们的企图提出强烈抗议，这些都是完全正确的，为世界各国人民所理解的。

“苏联议会代表一贯维护一切国家的民族主权并尊重一切大小民族决定自己命运的神圣权利，他们表示要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议会代表们团结一致，支持他们，要求美国停止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武装干涉，从它的领土上撤出外国军队并终止对多米尼加人民内政的干预。”

这就是苏联议会代表所作答复的内容。

77. 我们知道，在安理会第一二二一次会议上发言的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们同样怀着非常不安的心情注视着在泛美组织旗帜下，并由美国占领军直接参与的对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平居民正在继续犯下的暴行。

78. 法国代表谈到尽人皆知的暴力行为与无法无天的行为，约旦代表对针对和平居民的层出不穷的凶杀事件与暴行以及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发生的其他悲惨事件表示严重忧虑。

79. 我们知道，一九六五年六月五日，多米尼加共和国立宪政府的外交部长库里先生，在发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中，指责驻圣多明各东部的北美军

队采取持续的军事行动。他说，在一九六五年六月四日，从这个地区发射的迫击炮火是针对这个城市的居民区的，并在和平居民和儿童中造成伤亡。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联合国小组成员目击了这次炮轰。

80. 大家还不会忘记，这一事件发生的时间几乎正是美国代表在安全理事会上把圣多明各的美国占领军描绘成清白与美德的化身的时候。他说美国占领军不时遭到多米尼加人的“骚扰”。

81. 在那份电文中，立宪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制止美国军队对多米尼加平民采取的敌对行动。在一九六五年六月六日的电报中，库里先生抗议北美军队企图在立宪政府占领的地区建立军事据点。他说美国武装干涉者的此种行动构成进一步的挑衅，并可能引起严重后果。

82. 这就是目前的真实情况。然而，美国代表在安全理事会上正力图使我们相信，在圣多明各的占领军，为了履行其所谓的崇高任务，仅仅是在照料当地居民的利益，与他们一起慷慨地分享美国口粮并尽情痛饮可口可乐而已。

83. 可是有关那个所谓军政委员会在美国军队庇护下正在残害和平居民的报告却不断在送来。有大量的证据证明这一点。根据纽约时报驻圣多明各记者一九六五年六月五日的报道，在莫卡、拉维加以及圣弗朗西斯科-德马科里斯等城镇数以百计的居民亲眼目睹军政委员会的警察闯进民房，逮捕数以百计的人民，无情地毒打他们，理由仅仅是这些人有同情立宪政府的嫌疑。根据来自同一记者的另一报道，军政委员会的警察逮捕了参加童子军组织的十三个儿童，他们唯一的过错是，按警察的头头，美国和平部队的一个成员的说法，他们已年满十五周岁。这个军政委员会在北美部队庇护下建立的恐怖暴力政权犯下了无数罪行。以上所述仅仅是其中几件罪恶昭彰的例子而已。

84. 在所有这些明显的事面前，美国还是企图以种种虚构的罪状指责多米尼加共和国立宪政府，尽管它拿不出任何证据。按照史蒂文森先生的逻辑，我们似可告说，是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立宪政府对美国海军陆战队以及第六十二空降师犯下了“武装侵略”的罪行。

85. 看来美国正在保卫多米尼加共和国使之不受多米尼加他们自己人民的攻击。然而，美国在安全理事会的官方代表们情愿闭口不谈这些事实，而不厌其烦地以各种童话、短篇故事和由一些多情而鄙俗的男女演员配合下演出的各种戏剧来款待我们。

86. 我们不得不求助于其他来源，包括美国的报刊。在这些报刊里，我们找到比我们从联合国美国官方代表们所作的冗长发言以及辩护词中所能找到的更为可靠的证据。

87. 美国代表团的徒劳的辩护不能为美帝国主义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犯下的罪行开脱责任。苏联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会有义务制止正在对多米尼加人民犯下的十分严重的罪行并终止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外来武装干涉。

88. 在第一二二次会议上，约旦、法国和乌拉圭的代表们作了某些论述，并提出了具体建议。苏联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对当前讨论的问题有所助益，因此安全理事会应予以支持。

89. 比如说，我们支持这一建议：秘书长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代表马约夫雷先生应对因贝尔特将军的军政委员会所犯下的暴行进行调查并就这一问题向安全理事会作出汇报。

90. 我们仔细地倾听了秘书长在今天会议上的发言。这个发言涉及法国代表也是在今天会议上所作的专门的论述。我们也赞成这个建议，即秘书长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代表应继续观察停火。苏联代表团同样赞成增加马约夫雷先生率领的小组的人数以便这个小组能够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委托的任务。

91. 最后，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将继续考虑苏联代表团声明所引起的一些问题。对多米尼加共国内政的外来武装干涉必须结束。这就是问题的关键；这也是多米尼加人民所期望的。

92. 法国代表赛杜先生恰当地指出过，外来干预的继续，用他的话说，“只能推迟多米尼加人民自由作出自己决定这一时刻的到来”〔第一二二次会议，第 61 段〕。我们也完全同意乌拉圭代表贝拉斯克斯先生的看法，解决多米尼加共和国问题的办法只能是一个由多米尼加人民自己自由决定的办法。

93. 由于时间不多，我们将不坚持对我们的发言进行连续翻译。

94. **拉马尼先生**(马来西亚): 苏联代表六月三日在本安理会〔第一二二〇次会议〕所作的重要声明，在我们看来，给多米尼加问题的辩论带来了新的内容和局面。我们是在刚巧一个月之前，即五月三日，开始这场辩论的〔第一一九六次会议〕。原来的提法是指控美国非法武装干涉多米尼加共和国，现在的提法在着眼点上看来已有所改变，是指控美洲国家组织篡夺了理应属于本安理会的职能与权力。用这种方式来考虑多米尼加共和国正在发生的情况导致一系列新概念的产生，如果我们要象我们必须做的那样继续献身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那么，我们就需要仔细地弄清楚这些概念并加以正确估价。

95. 当我的代表团参与五月六日这场辩论〔第一二〇二次会议〕时，我说过我的政府对有效地使用区域性程序来解决地区性争端承担责任，只要这些程序是可能的并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大家都应看到，除了也许是全球性的战争与和平的问题外，国家的全部政策主要是以国家利益为前提的。这些利益由于在地区范围内在其真正深度和广度上，相互攸关，休戚与共，因此，在这些利益遭到违犯时，能在有关地区内更容易地、更迅速地寻求解决办法，而不必牵涉到离出事地点较远的那些国家。世界上的国家大抵对世界某些地区的事务缺乏兴趣和施加影响的能力——至少对远离它们自己国家的地区是这样。根据这个为大家公认的前提，任何带有区域安排性质的国际组织看来是值得支持的。如果这个理论在一九四五年被接受，现在就更有理由接受它，因为联合国的会员国较那时增加了一倍以上。

96. 很明显，联合国宪章高度重视地区性组织，而不把它们看作无关的多余的东西。因此，它谨慎地规定了它们的权利并划分它们的职能，作为联合国宪章保卫和平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此，如果可能，我想请大家给我一些时间，以便我探讨一下这些职能的范围并探索一下这些权利的界限。

97. 如果允许我冒昧地说一句，泛美组织与联合国宪章之间的关系一贯是多年不断的辩论主题，也

许可以更准确地说，甚至在宪章诞生之前一直到现在经常形成我们辩论的焦点。不少博学的作家在这个问题上采取对立的态度，——事实上，他们在有关国际法的问题上总是这样——政客与政治家也同样分成两派；事实上，他们必须这样做。就在本安理会上经常举行辩论；最近，仅仅对应否举行辩论这个程序问题就在本安理会上对这件事的本质进行过煞费苦心的辩论。这很能说明目前存在的各种立场。

98. 因此，很自然，人们总是小心翼翼地审议这个问题，这不仅仅是因为在最近以及在很远以前，差不多一切与这个问题有关的话都已说过了，而且是因为作为来自位处另一个半球的半路上一个国家的代表，我想极力避免造成多管闲事的印象。但是，作为安理会的一个理事国，马来西亚有义务说话，因此，我克服了个人的踌躇。使我感到宽慰的是，我体会到，我走的是天使们并不怕走的路。

99. 首先我想谈谈联合国宪章中有关区域安排的条款的历史背景。敦巴顿橡树园建议第八章丙段载有下列草案：

“区域安排

“(1) 联合国宪章的任何规定不应排除旨在处理适宜于采取地区行动的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区域安排或区域组织的存在，只要这种安排或组织以及它们的活动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安全理事会应鼓励通过这种区域安排或由这种区域组织解决地方争端，无论是出于有关国家的主动或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2) 安全理事会，在适当的场合，应利用这种安排或组织，在它的领导下，采取强制行动；但在没有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情况下，不应通过区域安排或由区域组织采取强制行动。

“(3) 通过区域安排或由区域组织采取的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行动，无论是已经采取的或者是在考虑中的，都应随时全部通知安全理事会。”

100. 这些建议的第1段已变成联合国宪章的第五十二条；第2段已变成第五十三条；第3段已变成

第五十四条。只要将草案与宪章的正文对照一下，便不难看出已发生的重要变化。第五十二、五十三与五十四条的最后形式并不是偶然地变成这样柔弱的。一点一滴都经过了争议，并非轻易得来的。

101. 大家都已知道，参加旧金山会议的拉丁美洲各国代表并不喜欢草案的第2段，尤其是采取“强制行动”必须首先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那一句。他们感觉到，草案贬抑了泛美组织，它甚至束缚了后者的作用和有效性。他们并且感觉到，国家利益与有效地行使权力的国家能力，在十分重大的程度上决定于地理位置与天然屏障；即使在交通方便，运输迅速的时代也是这样。他们对任何人也不掩饰这样的事实，即他们这次到旧金山来是决心维护泛美组织，把它看作是保证西半球安全的基础。他们也感觉到，那些大国过于关心欧洲的事情，它们热衷于保卫它们自己采取单方面行动的权利以防止侵略行动在欧洲再度发生。当然，这些代表们据理力争，以保卫他们的观点。

102. 第三委员会力图解决这个问题，但发现修正的地方过多，以致草案的条款有变成一堆破烂的危险。最后取得妥协。这个妥协的主要目的在于维持这个世界机构的至高无上的权威以及安全理事会的首要地位；在其本身范围内把美洲国家组织的有益作用纳入其保卫和平机构之内；但同时十分明确地规定，美洲国家组织在涉及使用军事力量的强制行动的领域时，服从安全理事会的最高权威。

103. 草案有关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权限部分作了这样的修正：把区域安排作为各国可采取的一种程序包括在内。区域组织在把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解决之前，首先有义务协助和平解决这些争端。在使用武力方面，区域组织限于集体自卫行动，而且这种行动在安全理事会承担起责任并采取必要措施时必须停止。我们可以顺便注意到，对一般国家来说，第三十三条列出一些可采取的和平程序而对程序的先后不作任何说明；与此相反，对参加区域组织的国家来说，根据第五十二条(二)规定，它们首先只能求助于这些组织。

104. 这样，人们把泛美组织与联合国宪章合成整体。这个组织在保卫和平方面的一般职能被分为两

部分：采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以及使用武力解决争端。前者已包括在联合国宪章第六和第八两章内。值得注意的是，第八章第五十二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具有相应的义务委托区域组织和平解决地方争端。因此，我上面已说过，区域组织只有在两种情况下可以使用武力：第一种是根据第五十一条规定行使集体自卫权，第二种是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必要时利用这个组织采取行动。

105. 这就是联合国宪章所作安排的大致轮廓以及它的起源。然而，在把这种安排付诸实施时，或把这个明确的原则应用于具体情况时，人们发觉前进的道路上布满着陷阱。在目前的辩论中，有人指责第五十三条已被如此明目张胆地破坏以致安全理事会对此应采取某种行动。据说公认的事实是，美洲国家组织的部队已在圣多明各。这就是使用武力；只要这些部队呆在那里，就无法反驳这个事实或进行争辩。当安全理事会看到自己的职能受到篡夺、权威受到如此厚颜无耻地嘲弄时，它不能袖手旁观。这就是指控的主要理由。

106. 我应该承认，如果这种说法符合事实，那么，美洲国家组织以及它的军队就没有理由呆在圣多明各。然而，事实又是怎样呢？我们是否真的相信有人违犯了第五十三条？事实上，我们是否肯定认为，美洲国家组织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正在采取的行动是强制行动？如果我们认为是这样，如果这是强制行动，那么，让我再说一遍，我再没有什么好讲的了，很明显，的确有人违犯了第五十三条。

107. “强制行动”的字眼只在第五十三条里出现过。在那里，它出现过两次。在第六章里它没有出现过，第六章的标题是“争端之和平解决”，因此人们也不能指望在那里找到这个短语。人们可能期望在第七章里找到它，可是那里也没有。这一章的标题是“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它甚至不构成标题的一部分。第七章是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使用武力的主要的一章，即使其中的第四十二条，其措词也只是含蓄地有这个短语的意思，而似乎是谨慎地避免使用这个字眼。因此，考虑到上下文，我们只能按通常的词意来理解这个短语。“强制”的说法意味着存在某些需要强制的东西。根据第三十九条，安

全理事会在肯定对和平的威胁或侵略行为确乎存在之后，必须做下列两件事中的一件：要不提出建议，就得根据第四十一条或第四十二条决定采取措施。强制执行一项建议的说法本身就是矛盾的。因此，唯一的做法是采取强制行动以保证贯彻安理会的决定。

108. 如果我们现在查看一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内容，我们就能够清楚地看到，面对多米尼加共和国今天的局势，和我们掌握的有关美洲国家组织正在那里行动的全部证据，并不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第四十一条或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采取任何措施——当然，除非安全理事会打算无限制地加深那个岛上的人民积年的苦难。

109. 美洲国家组织正在执行调停的任务。它的军队到那里去并不是为了支持任何反对国家的要求，或者是为这个组织自己分割一块土地。第十次外长协商会议通过的决议明确规定了这个组织的任务，决议的实施部分第2段也记载了这些任务。根据此项决议：

“这支部队唯一的目的在于，本着民主公正的精神，协力恢复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正常局势，维护该国居民的安全和人权的不受侵犯，并建立一种和平与和解的气氛以便民主制度得以实施。”

110.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和平解决纷争的职能是美洲国家组织的责任，正象我们有责任鼓励这个组织发挥和平作用一样。因此，我们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美洲国家组织目前在岛上的活动——我把我的发言局限于“美洲国家组织目前在岛上的活动”这个范围内，我也不谈四月二十八日军队初次登陆这个问题，因为我认为安全理事会早些时候已处理了这个问题——不是“强制行动”，也不能称之为“强制行动”。

111. 我深怀敬意，想向持不同意见的同事们指出：整个论点之所以错误是因为把“强制行动”理解为“任何伴以武力的行动”。我已试图说明，联系到这个短语的上下文，它不能具有这样的意义。人们可能要问，既然这样，那为什么美洲国家组织认为有必要在岛上登陆呢？答案可以在特殊情况所造成的环境中找到。的确，要设想这样的情况可能并不太困难；即使

是为了和平解决争端而采取的行动也有可能需要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在特殊的情况下就可能不可避免地要使用武力。但我们认为这不致构成第五十三条所说的那种“强制行动”。

112. 然而，让我们再回到当前的事实。当然，处于极度困难局面中的一个国家要镇压一个单纯的大规模的反叛是够困难的，尽管它的执政的政府表面上还掌握着政权。正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发生的问题却困难得多、复杂得多。在这种情况下，美洲国家组织只是在促进实现和平并准备必要的条件，让人民的意志能自由地表达出来并最终取得胜利。他们自己掌握着命运，成败在此一举。请允许我谦逊地说，让我们大家不讲任何会延长这场悲剧的话，或做任何会延长这场悲剧的事，尤其在目前这个局势正在渐趋平息的时刻。

113. 而且，可喜的是，根据本安理会全体一致的愿望，联合国的代表已到达那里。仅凭他在这个不幸的岛上已取得所有各派的信任这一点，马约夫雷先生就应该得到最高的褒奖。在他们荒凉的地平线上，他带来了一线希望的曙光，同时他又有效地制止了暴行。由于他，联合国的旗帜能够在这个国家的上空飘扬。让我们设法加强他的力量，而不是，不管是怎样无意地削弱它。

114. 我非常仔细地倾听了来自约旦、乌拉圭以及法国的我的同事们所提出的建议。令人感到万分遗憾的是，偶然的射击和狙击事件还在继续发生。当地的党派之一并且就暴行事件提出指控。在人类的各种形式的斗争中，内战是最坏的一种，它给人们留下一系列的痛苦、仇恨以及数不清的惨事。在我看来，在目前的情况下，每隔一段时间就提出这些指控是很不好的。可以预见，它们很自然地会在本安理会和这个多难的岛屿上煽起激烈情绪。制止这些指控的最好办法不是在火焰行将熄灭时去不断地拨弄论争的余烬，而是协助尽早在岛上创造一种平静、稳定和安全的气氛。对这些事件进行调查以确定其真实性并对某方进行谴责只能延缓局势正常化的进程。

115. 最重要的是，在把马约夫雷先生置于到目前为止还在两派之间进行着的唇枪舌剑的斗争之中以前，我们应从长考虑。今天，他受到各个派别以及全

体人民的信任。不要让他因为作出不利于某个派别的决定而得罪这一方或那一方；如果他对指控进行调查的话，就必然会产生这样的结果。在我看来，最大的危险就在于——或者是扩大他的任务，或者在现有的任务范围内让他承担起对指控进行调查研究这一繁重得多的任务。他正根据他的任务在密切注视这些事件、事件的数目以及它们发生和继续发生的速度和频繁程度。他将向我们汇报他的调查结果，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在适当的时候作出适当的决定。如果他认为他执行任务时所使用的现有设备需要增加的话，他无疑会通知秘书长，秘书长也无疑会相应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

116. 在眼前，至关重要的是，他在这个岛上不应被置于这样的境地，即他可能因此被指控怀有偏见或更坏的东西。对有关各方来说，包括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内，他作为联合国代表能为各方所接受和利用这个事实，从长远来看，比他在目前能对少数人定下罪行要重要得多，即使实际上他能够这样做到的话。

117. **里法伊先生(约旦)**：我特别注意地倾听了美国代表今天上午所作的重要发言。现在，我想就其中某些方面谈谈我的看法。这些方面关系到我国政府在目前辩论中所采取的立场。

118. 说到约旦对美洲国家组织的态度，我对这个组织一直满怀谦逊和敬意。在六月七日的发言中，我说过：

“美洲国家组织作为一个区域性的和拉丁美洲的组织，是受到高度尊重和理所当然的承认的。我们也承认，美洲国家组织和其他区域性组织一样，始终能够成为有助于和平事业的一种有用工具。然而，问题在于，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这个问题上，美洲国家组织的行为是否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第一二二一次会议，第23段。〕

119. 美国代表指出，我们的决议以及决议草案故意回避提到美洲国家组织。记录表明，唯一提到美洲国家组织并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是由乌拉圭代表提出的，在表决过程中，这个草案仅得到这里五位代表

的支持，即法国、象牙海岸、马来西亚、乌拉圭以及约旦代表；其余的代表没有表示支持。今天上午有人提到安全理事会某些理事国对美洲国家组织怀有妒意和敌对情绪。可是，众所周知的种种事实表明，是在对美洲国家组织的审议会上提出对安全理事会权限的挑战，而不是相反。

120. 现在，我想就扩大马约夫雷先生的使团这个问题再谈一点。有关增加联合国代表在圣多明各的工作人员的人数的设想——法国和乌拉圭的代表也提出这样的建议，今天上午苏联代表也支持这个建议——是为了使秘书长的代表能够按分别在五月十四日和二十二日通过的第二〇三(一九六五)号决议和第二〇五(一九六五)号决议规定的权限执行他所肩负的任何职责。

121. 六月五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给各理事国传阅的一份备忘录给我们提供这种职责的一个例子：

“卡马诺集团请求联合国小组的成员在他们的地段过夜，以便观察由奥萨马河对岸对卡马诺地段的射击事件。”

我们估计，诸如此类的职务是秘书长的代表在他目前的权限范围内执行任务时可能要遇到的。秘书长应按马约夫雷先生的需要来判断他是否配有足够的人员与设备以便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任何地方，对这种违法犯罪停火的行为以及有关暴行进行调查。

122. 反对扩大秘书长的代表的职权的另一个理由是，这样做可能会与美洲国家组织的活动重复。我看不出发生这种重复的可能性。在多米尼加共和国采取军事行动的是美洲国家组织，不是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并没有承担任何军事职责。因此，在这个地区，绝对不可能发生秘书长的代表与美洲国家组织的代表的活动重复的情况。

123. 在政治领域，情况也是一样。美洲国家组织承担了一项政治任务，而联合国却没有；秘书长的代表也没有被授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进行任何政治谈判的权力。在这方面，同样没有理由会发生重复的活动。

124. 唯一有可能发生某种重复的领域看来是在

观察停火执行情况这方面。然而，即使在这方面也存在着很大程度的差异，因为美洲国家组织代表观察的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对立两派之间的停火，而从联合国的观点来看，停火的概念包括了多米尼加共和国作为一个整体的军事局势。

125. 考虑到上述各方面的澄清，我们觉得有可能作出某种行政安排来扩大秘书长的代表的使团；这种安排可在行政一级上作出，而秘书长完全有权这样做。

126. **奥尔蒂斯·桑斯先生**(玻利维亚)：由于时间不早，为出席安理会的各位代表着想，我将作十分简短的发言。

127. 在这次辩论进行了好几天，会上各方表达了相互矛盾而且经常是激烈的意见之后，我的代表团现在断然重申，正如它在辩论开始的第一天所做的那样，玻利维亚政府充分信任美洲国家组织，认为它完全胜任并有能力进行努力为多米尼加共和国带来和平。不仅仅是我的国家表达了这种信任，十三个西半球国家，在它们最近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也表达了同样的信任。

128. 我们相信，美洲国家组织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取得的成就——最初是圣多明各决议书⁵的签订，接着是经过作出牺牲后尊严地达成的停火协议，这个协议幸而仍然生效并有可能变成永久性停火——是最有说服力的证据，证明我们这个区域组织有能力肩负起解决这个问题的全部责任。

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文件S/6364。

129. 对秘书长的代表马约夫雷先生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完成的出色的工作，我的代表团愿意表示赞赏和最真诚的感佩。在另一方面，基于马来西亚代表在这次会议上坚决明确地说明的各项理由，我们无法赞成扩大马约夫雷先生的权限。我们必须共同致力于使秘书长的代表、美洲国家组织的秘书长、泛人权委员会的主席以及所有在这个危急的困难时刻采取积极行动的人们能够更加相互靠拢，保持密切接触以便最终找到一个真正的解决办法，这是一个我们有义务排除一切情绪干扰去谋求的解决办法：即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恢复和平，让该国人民能重新开始民主的生活并重新确立他们的主权尊严。

130. **主席**：现在没有其他的发言人要求发言。也许，我们本来可以在今天上午就结束这次辩论，只是法国代表向秘书长提出了一个问题，而秘书长说他希望在下次安理会举行的会议上作出答复，因为他可能需要一些时间。

131. 因此，如果没有异议，我建议下次安理会会议在星期五上午举行，以便听取秘书长的发言；然后，如果可能的话，在本周内结束对这个问题的辩论。这样，我们能在下周开始处理另外一个问题。我想通知各位理事国代表，如果安理会同意的话，我打算在下周着手处理有关延长联合国部队在塞浦路斯的委任期的问题。

132. 在星期五上午开会以便结束这次辩论，有无异议？如果没有异议，我们将在星期五上午十时三十分举行会议。

下午一时零五分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